2020年乡村医生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政办发〔2016〕210号）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17〕163号）文件精神，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乡村医生职能职责，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助、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我市乡村医生总体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并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和科学的分级诊疗模式，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居民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2. 预算收支情况

资金来源：2020年东川区财政局下达乡村医生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162.7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岗乡村医生、离岗乡村医生补助。

资金使用：区卫健局拨付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立乡村医生补助资金162.71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评价结论

经过评价小组对东川卫健局2020年乡村医生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得到实现，总评价得分99.5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2.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3.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4.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5.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内部控制制度较简略，尚未形成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的系统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2、各部门台账记录水平存在差异，水平有待提高。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强化内部控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的规定，完善内控控制制度并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经济活动岗位责任制。

2、规范台账记录要求，定期对各部门台账记录进行检查。

正文：2020年乡村医生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政办发〔2016〕210号）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17〕163号）文件精神，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乡村医生职能职责，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助、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我市乡村医生总体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并逐步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基本建成一支素质较高、适应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保障乡村医生合理待遇，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和科学的分级诊疗模式，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农村居民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已完成：区卫健局已按照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的乡村医生数量，将补助资金足额及时的拨付到卫生院。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2020年东川区财政局下达乡村医生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162.7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岗乡村医生、离岗乡村医生补助。

资金使用：2020年区卫健局拨付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立乡村医生补助资金162.71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4.组织及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各乡镇（街道）卫生院负上报的乡村医生队伍信息及考核结果，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资金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卫生院。

各乡镇（街道）卫生院负责乡村医生的监督管理，按照乡村医生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和上报乡村医生队伍信息完善乡村医生考核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和资金管理要求兑现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 进一步明确乡村医生职能职责，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助、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2.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在岗乡村医生 | 348 |
| 补助离岗乡村医生 | 30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100.00% |
| 成本指标 |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 288元/人\*月 |
| 离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 600元/年/人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乡村队伍 | 长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乡村医生服务能提升 | 长期 |

根据乡村医生队伍情况，年度目标为补助在岗乡村医生348人，补助离岗乡村医生30人，通过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进而提升乡村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为确保此次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工作实际，一是成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金莲

副组长：郑莹茵 黎升波 王 辉

成   员：孔令东 沙 平 李光华 杜恒平 唐顺美

黄 媛 李朝勇 陈丽娟 陈思羽 林永波

李云峰 毕会芳 谭 霞 陈 娟 赵 颖

绩效整体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财务科，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处室相关人员组成。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资金配套文件、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财务会计资料、各部门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为基础，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向项目主管、负责人了解情况，取得项目立项、实施、工作成果等相关资料；根据资金下达文件、资金使用记录及查询相关财务资料核对项目资金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向项目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取得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结合项目实施的管理情况等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经过评价小组对东川卫健局2020年乡村医生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得到实现，总评价得分99.5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绩效。

完成在岗乡村医生348人补助发放，完成离岗乡村医生34人补助发放，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提升了乡村医生的队伍服务能力。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5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政办发〔2016〕210号）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17〕163号））等文件，经过评价，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与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适应性，项目立项合法、合规。

本项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

（2）项目目标

东川卫健局制定的项目年度目标为：年度目标为补助在岗乡村医生348人，补助离岗乡村医生30人，通过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进而提升乡村服务能力。

经评价，设定的绩效目标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相匹配，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本项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12分。

2、项目管理

（1）投入管理

东川卫健局对2020年防治艾滋病经费的预算编制充分、合理、预算项目反应完整， 2020年无防治艾滋病经费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本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2）财务管理

经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东川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经抽查，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指标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3）项目实施

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政办发〔2016〕210号）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17〕163号）以及《东川区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方案及制度，项目由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对项目实施过程建立了台账记录管理。

经评价，东川区卫健局乡村医生补助项目各部门台账记录水平存在差异，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9.5分。

3、项目绩效

（1）项目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完成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在岗乡村医生 | 348 | 348 | 100% |
| 补助离岗乡村医生 | 30 | 34 | 113%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100.00% | 100.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 288元/人\*月 | 288元/人\*月 | 288元/人\*月 |
| 离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 600元/年/人 | 600元/年/人 | 600元/年/人 |

本项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2）项目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完成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乡村队伍 | 长期 | 长期 | 长期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乡村医生服务能提升 | 长期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发放补助的乡村医生满意度 | 90.00% | 90.00% | 100% |

本项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资金162.7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岗乡村医生、离岗乡村医生补助，区卫健局已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卫生院，卫生院也及时发放至乡村医生个人账户。通过对乡村医生补助，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提升了乡村医生服务能力，效果达到《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昆政办发〔2016〕210号）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17〕163号）文件的要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

2.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3.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4.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5.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各部门台账记录水平存在差异，水平有待提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规范台账记录要求，定期对各部门台账记录进行检查。